

苏黎世中国附加扩展承保运输途中保险（A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5 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特别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无论本附加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双方理解并同意对主险条款 3.2 “除外财产”的第 3.2.10 项的相关规定作如下修改：

3.2.10 **运输途中的财产**，但是本保单特别规定属于特别扩展条款项下的除外（且仅限于特别扩展条款约定的限额和定义范围内）。

保险公司将赔付承保风险对在本保单地域范围内**运输途中的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包括：

- a) 被保险人在船上交货（F.O.B）装运、船边交货（F.A.S）装运和退货装运中的权益；
承认被保险人的或有权益；
- b) 任何人通过欺诈或欺骗方式表现其有权接收装运货物或交付货物，从而使被保险人遭受的财产损失；
- c) 被保险人作为根据其签发的提单或装运单据使用车辆运输合法货物和商品的承运人，在**运输途中**对合法货物和商品在其保管期间或在对接承运人的保管期间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d)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承保的共同海损险、救助费和其他装运费用中的权益；
- e) 授予被保险人根据已释放或部分释放的提单或装运单据装运的特权；

保险公司还将赔付下列营业中断损失：

- f) 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直接因其在目的地的**营业**活动中断遭受的营业中断损失，但该中断须由承保风险对**运送途中的财产**（属于本保单可保类型，不包括成品库存）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引起。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为尽可能地恢复和继续被保险人的正常**营业**活动而产生的合理必要的额外增加的经营成本，且如不增加该经营成本，该**营业**活动肯定会因承保风险对该**运输途中的财产**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中断。

保险公司将从应付额外增加的经营成本中扣除上述情形中新取得的财产于赔偿期间期末的剩余公平市场价值。

额外增加的经营成本指被保险人为了继续开展其**营业**活动产生的合理必要的、且超出**运输途中的财产**没有因承保风险直接遭受物质损失或损害时本应正常支出金额的额外支出。额外增加的经营成本不包括毛利润损失、遭受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财产的长期修理或更换费用以及本保单其他项下应付的费用。

上述保险：

- g) 从保险标的被装上运输车辆，车辆离开原地时生效；且
- h) 从车辆抵达目的地，货物转由收货人或仓库管理员保管时失效。

保险公司不赔付对以下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i. 水运途中的财产，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在可供航行的内陆水路运送途中；
 - b. 在跨境滚装船运送途中；

- c. 在沿海运送途中。
- ii. 转由任何政府邮政部门保管的邮寄财产;
- iii. 由被保险人的销售人员或代表看管、保管或控制的供出售财产;
- iv. 运输途中的财产所使用的任何运输工具;
- v. 任何进出口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财产; 或
- vi. 空运的财产, 除非通过定期客运航空公司或航空货运公司运送;
- vii. 不属于本保单承保类型的财产。

如果本保单在财产运输途中失效, 则该保险保障将延长至货物交付到最终目的地为止。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